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補字第41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原告與被告ACA-8807之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第一、二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及陳報之事項：

一、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原告係以ACA-8807之車主為被告提起本訴，原告應前來本院聲請閱覽卷宗，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自然人、公司或商號），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補正起訴狀上當事人欄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48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三、應陳報事項：

（一）依原告所提出之發票證明聯及理賠計算書，原告實際賠付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8,487元，與原告起訴請求51,487元金額

01 不符，則原告應陳報請求51,487元之計算依據、計算式，並  
02 分計零件、工資、塗裝等各項總額。

03 (二)本件向車主求償之請求權基礎。

04 (三)本件經查詢非道路交通事故，而無道路相關資料，原告仍應  
05 提出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證據。

06 四、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07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9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3 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14 判。其餘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趙世明